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SPRIT HOLDINGS LIMITED

思捷環球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330

有關(1)訂立26樓租賃協議；及 (2)終止東貿廣場租賃協議 的關連交易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二年十月十二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Esprit Regional Distribution (作為租戶) 訂立一份租賃協議，即與雅裕 (作為業主) 就26樓物業訂立26樓租賃協議。

茲提述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的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 Esprit Regional Distribution (作為租戶) 與金湖物業 (作為業主) 就東貿廣場物業訂立東貿廣場租賃協議。

董事會亦宣佈，於二零二二年十月十二日，Esprit Regional Distribution (作為租戶) 與金湖物業 (作為業主) 雙方協定同意提早終止東貿廣場租賃協議的剩餘租期，自二零二二年十月十二日起生效，且 Esprit Regional Distribution 應於不遲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按「現狀」基準向金湖物業歸還東貿廣場物業。

上市規則的涵義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本公司將就26樓租賃協議項下的26樓物業於其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因此，就上市規則而言，26樓租賃協議項下的交易將被視為本集團收購資產。

於本公佈日期，主要股東間接持有雅裕的82.19%的股權。因此，雅裕為主要股東的聯繫人士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Esprit Regional Distribution訂立的26樓租賃協議構成本公司關連交易。

由於本集團根據26樓租賃協議(與12個月內的先前租賃協議合併計算)確認的使用權資產總值的若干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全部均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26樓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佈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另一方面，終止東貿廣場租賃協議餘下租期將導致獲本公司確認的使用權資產金額減少，因此就上市規則而言將被視為本集團出售資產。

由於東貿廣場租賃協議項下剩餘使用權資產價值相關適用百分比率各自低於0.1%，故東貿廣場租賃協議項下剩餘使用權資產之處置獲全面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股東批准、年度審核及所有披露規定。由於東貿廣場租賃協議被終止，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5條的公告規定。

訂立26樓租賃協議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二年十月十二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Esprit Regional Distribution(作為租戶)訂立一份租賃協議，即與雅裕(作為業主)就26樓物業訂立26樓租賃協議。

26樓租賃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二零二二年十月十二日

訂約方：(1) Esprit Regional Distribution(作為租戶)；及
(2) 雅裕(作為業主)

物業：26樓物業

租期	:	自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一日開始直至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一日為止(包括首尾兩天)為期兩(2)年
物業規模	:	總樓面面積：11,187平方呎 可銷售面積：7,304平方呎
租金	:	每月335,610.00港元(不包括管理費、空調費、政府地租及差餉以及其他支銷)，須於每個曆月首日預先繳付。
		租金乃經考慮(i)26樓物業附近類似物業的現行市況及現行市值租金；及(ii)26樓物業的狀況(包括該物業的位置以及與26樓物業相關的設施及管理服務)而釐定。應付租金將以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
按金	:	671,220.00港元，相當於兩個月租金
用途	:	辦公室

26樓租賃協議項下的使用權資產

本集團根據26樓租賃協議確認的使用權資產價值約為775萬港元，此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就26樓租賃協議整個租期應付租金總額的現值。

終止東貿廣場租賃協議

茲提述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的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Esprit Regional Distribution(作為租戶)與金湖物業(作為業主)就東貿廣場物業訂立東貿廣場租賃協議。

董事會亦宣佈，於二零二二年十月十二日，Esprit Regional Distribution (作為租戶)與金湖物業(作為業主)雙方協定同意提早終止東貿廣場租賃協議的剩餘租期，自二零二二年十月十二日起生效，且Esprit Regional Distribution應於不遲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按「現狀」基準向金湖物業歸還東貿廣場物業。金湖物業已同意向Esprit Regional Distribution悉數退還租賃按金380,000.00港元。於Esprit Regional Distribution向金湖物業歸還東貿廣場物業後，金湖物業及Esprit Regional Distribution均將對另一方概無任何根據東貿廣場租賃協議或就此直接或間接產生之進一步責任及義務。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本集團及 Esprit Regional Distribution

本集團主要從事以其自有品牌Esprit設計的優質成衣與非服裝產品的零售、批發分銷及批授經營權業務。

Esprit Regional Distribution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服裝、配飾分銷及提供服務。

雅裕

雅裕為投資控股公司，主要從事持有及租賃投資物業。於本公佈日期，主要股東間接持有雅裕82.19%股權。

訂立26樓租賃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誠如先前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六日的供股之供股章程所披露，資訊科技／電子商務為Esprit業務發展及擴張的重要著力點，故就此自供股所得款項淨額中撥出金額3億港元。由於業務持續擴張，現時位於東貿廣場物業的資訊科技／電子商務部已無足夠空間用於進一步業務發展及擴張。本公司進一步決定，為提高效率及管理水平，將資訊科技／電子商務部遷回至更接近Esprit總部(即Esprit高級管理層及主要業務團隊所在地)之地點。本公司已向金湖物業尋求接近Esprit總部且可供租賃的更大辦公空間，而26樓物業將能夠滿足Esprit達致上述目標。Esprit Regional Distribution與金湖物業雙方亦協定同意提早終止東貿廣場租賃協議，自二零二二年十月十二日起生效。

26樓租賃協議的條款乃經26樓租賃協議訂約方公平磋商後達致。26樓租賃協議的月租較獨立估值師評估該物業的現行市場租金369,000.00港元折讓9.05%。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26樓租賃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及合理，且乃按正常商業條款以及本集團日常和一般業務過程而訂立。因此，26樓租賃協議符合本集團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概無董事於26樓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或須就批准26樓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上市規則的涵義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本公司將就26樓租賃協議項下的26樓物業於其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因此，就上市規則而言，26樓租賃協議項下的交易將被視為本集團收購資產。

於本公佈日期，主要股東間接持有雅裕的82.19%的股權。因此，雅裕為主要股東的聯繫人士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Esprit Regional Distribution訂立的26樓租賃協議構成本公司關連交易。

由於本集團根據26樓租賃協議(與12個月內的先前租賃協議合併計算)確認的使用權資產總值的若干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全部均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26樓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佈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另一方面，終止東貿廣場租賃協議餘下租期將導致獲本公司確認的使用權資產金額減少，因此就上市規則而言將被視為本集團出售資產。

由於東貿廣場租賃協議項下剩餘使用權資產價值相關適用百分比率各自低於0.1%，故東貿廣場租賃協議項下剩餘使用權資產之處置獲全面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股東批准、年度審核及所有披露規定。由於東貿廣場租賃協議被終止，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5條的公告規定。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於本公佈使用時具有以下涵義：

「12樓物業」	指	香港北角馬寶道28號華匯中心12樓全層，總面積約10,963平方呎
「12樓租賃協議」	指	Esprit Regional Distribution (作為租戶)與雄武有限公司(作為業主)就12樓物業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的租賃協議
「26樓物業」	指	香港北角馬寶道28號華匯中心26樓全層，總面積約11,187平方呎
「26樓租賃協議」	指	Esprit Regional Distribution (作為租戶)與雅裕投資有限公司(作為業主)就26樓物業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月十二日的租賃協議
「29樓物業」	指	香港北角馬寶道28號華匯中心29樓全層，總面積約11,187平方呎
「29樓租賃協議」	指	Esprit Regional Distribution (作為租戶)與Bright Majestic Limited (作為業主)就29樓物業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九日的租賃協議

「31樓物業」	指	香港北角馬寶道28號華匯中心31樓全層，總面積約11,262平方呎
「31樓租賃協議」	指	Esprit Regional Distribution (作為租戶) 與 Silver Target Limited (作為業主) 就31樓物業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三日的租賃協議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思捷環球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330)，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東貿廣場物業」	指	香港柴灣利眾街24號東貿廣場9樓全層，總面積約7,758平方呎，以及東貿廣場2樓的泊車位第222、223及224號
「東貿廣場租賃協議」	指	Esprit Regional Distribution (作為租戶) 與金湖物業(作為業主) 就東貿廣場物業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的租賃協議
「Esprit Regional Distribution」	指	Esprit Regional Distribution Limited，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金湖物業」	指	金湖物業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本集團」或 「思捷環球」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資訊科技」	指	資訊科技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先前租賃協議」	指	12樓租賃協議、29樓租賃協議、31樓租賃協議及東貿廣場租賃協議，當中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九日及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三日的公佈中披露
「供股」	指	本公司按每持有本公司兩股已發行股份獲配發一股供股股份的基準以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75港元進行並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日完成的供股，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七日、二零二一年三月二日及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日的公佈以及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六日的供股章程
「股份」	指	本公司普通股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主要股東」	指	羅琪茵女士，於本公佈日期為本公司主要股東
「雅裕」	指	雅裕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思捷環球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邱素怡

香港，二零二二年十月十二日

除非另有指定，本公佈所列的日期乃指香港時間。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以下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邱素怡女士

PAK William Eui Won 先生

SCHLANGMANN Wolfgang Paul Josef 先生

WRIGHT Bradley Stephen 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鍾國斌先生

GILES William Nicholas 先生

夏其才先生

劉行淑女士

勞建青先生